

泉鲤政文旅〔2021〕函37号

##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推荐申报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函

各街道办事处：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推进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根据《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申报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泉文旅〔2021〕69号）的相关要求，我局拟开展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申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

同、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能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具有地方鲜明文化特点、人文特色、文化多样性和影响力，世代传承、活态存在。

（五）制定具有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六）已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详见附件4）。

（七）探索闽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融合发展，支持两岸共同保护的项目。

（八）同等条件下，要关注体现大众实践、覆盖面广、民众参与度高的项目。

## **二、推荐申报数量**

根据市文旅局安排，我区申报项目不多于6项。

## **三、推荐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充实准确、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照片和录像片要达到技术要求，录像片要将项目核心特征与价值介绍清楚；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简介一律以A4纸印制，一式9份（原件）；电子文本（Word格式）及文本上所粘贴的照片（JPG格式）光盘一式9份；申报录像片光盘一式9份。为避免资源浪费，请各街道积极与我局进行沟通，确认申报材料无误后方可正式报送材

料。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一) 项目推荐表。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表 1 式 2 份（详见附件 1）。

(二) 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具体信息、代表性图片、项目论证、保护单位情况及保护规划（具体格式见附件 2）。

(三) 辅助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 **四、推荐申报程序**

1.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申报单位的意愿，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具备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提出推荐名单，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报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将组织对街道申报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推荐项目材料进行集中审核，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文旅局审核。

#### **五、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充分发挥传承人、专家学者以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严格把关，力求推荐材料精炼、准确、真实可靠，确保项目质量。

(二) 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

(三) 认真准备，及时申报。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撰写申报材料，做到真实可靠、准确精炼、合理规范，严格按照时限和数量要求完成申报工作。

(四) 注重程序，听取意见。申报期间，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按照有关程序妥善处理。

## 六、报送时间和联系方式

请各街道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统一报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系人：陈理想，电话：22355837，15860573425，邮箱：308924553@qq.com。

地址：鲤城区政府大院 8 号楼 312 室。

- 附件：1. 福建省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表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4. 鲤城区市级项目情况表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所在社区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 年 月 日</p>
所在街道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 年 月 日</p>

附件 2

项目代码：\_\_\_\_\_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申 报 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市级或省直主管部门：\_\_\_\_\_（盖章）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制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I），传统医药（IX），民俗（X）。

二、此申报书可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http://wlt.fujian.gov.cn>）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字号填写，不得扩展。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申报地区格式示例: xx 市 xx 县)
列入地方 名录情况	市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县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 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 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基本 内 容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 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布 区 域</p>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市、县。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p>	<p>(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历史渊源</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 400 字，不多于 600 字。)</p>
<p>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p>	<p>(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 400 字，不多于 600 字。)</p>

主要特征	<p>(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重要价值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存 续 状 况</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相关实物及 文化场所</p>	<p>(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项目 总体 概况	<p>(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不少于 500 字，不多于 800 字。)</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 表 性 图 片</p> <p>(此表可拓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 8 张以上, 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	--

## 二、建议项目保护单位

建议 保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radio"/> 企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radio"/> 其它 (在对应○填入“●”)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保护工作专 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证 明	(请粘贴复印件)		

<p>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p>	<p>(填写该单位与该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存较完整的资料、实物的情况;制定和实施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p>保护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p> <p>我单位申请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三、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p>(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p>(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 项目 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依据说明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部门) 投 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 障 措 施</p>	<p>(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 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p>(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 请在此处填写)</p>

##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_\_\_\_\_（项目名称）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_\_\_\_\_（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p>(设区市级、平潭综合实验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针对性的描述, 是否建议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省直单位推荐的项目应由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填写论证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50px; padding-right: 20px;">                     专家组组长签字                 </div>						
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注: 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

## 六、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各设区市级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保护单位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及是否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七、授权书

授权方\_\_\_\_\_（设区市级、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直部门）作为\_\_\_\_\_（项目名称）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一、授权内容：

\_\_\_\_\_项目用于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

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 一、申请报告：一式两份，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

由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或省直单位的主管部门向省文旅厅提交本地区或本部门的申请报告，并附推荐项目清单（附件 1）。

### 二、同意申报函：一式两份，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政府或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文件。

三、设区市级、平潭综合实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件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 四、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一式五份

### 五、电子文本：一式五份

（一）技术要求。推荐表 WORD 和 PDF 格式（盖章版）各一，申报照片 JPG 格式。

（二）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著作权人、联系方式、画面内容等说明。使用 CD 光盘拷贝，光盘上标明申报项目名称、材料目录等，并装订。

### 六、申报片：一式五份

（一）技术要求。MP4 格式，5-7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内容要求。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规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七、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八、申报材料总目录**

包括申请报告、推荐名单、推荐表、音像资料和辅助资料等，需标明编号、文件名称、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

## 附件 4

鲤城区市级非遗项目情况表

	项目	类别	辖区	市级	区级
1	泉州笼吹	传统音乐	常泰	第一批扩展项目 (2008.12)	第二批(2008.04) 泉鲤政办〔2008〕51号
2	车鼓阵	传统音乐	江南	第二批(2008.12) 泉政文〔2008〕272号	第二批(2008.04) 泉鲤政办〔2008〕51号
3	鲤城五色话	民间文学		第二批(2008.12) 泉政文〔2008〕272号	第二批(2008.04) 泉鲤政办〔2008〕51号
4	鲤城老地名	民间文学		第二批(2008.12) 泉政文〔2008〕272号	第二批(2008.04) 泉鲤政办〔2008〕51号
5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润饼皮)	传统技艺	鲤中	第三批(2010.11) 泉政文〔2010〕324号	第三批(2009.04) 泉鲤政办〔2009〕76号
6	泉州戏剧道具制作 技艺(杨氏)	传统技艺	海滨	第三批(2010.11) 泉政文〔2010〕324号	第三批(2009.04) 泉鲤政办〔2009〕76号
7	泉州书画裱褙技艺	传统技艺	鲤中	第三批(2010.11) 泉政文〔2010〕324号	第三批(2009.04) 泉鲤政办〔2009〕76号
8	山后五音吹	传统音乐	金龙	第三批(2010.11) 泉政文〔2010〕324号	第四批(2010.10) 泉鲤政办〔2010〕131号
9	凤髻斋木偶神像头 戴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海滨	第三批(2010.11) 泉政文〔2010〕324号	第四批(2010.10) 泉鲤政办〔2010〕131号
10	泉州布雕画制作技 艺	传统美术	海滨	第三批(2010.11) 泉政文〔2010〕324号	第四批(2010.10) 泉鲤政办〔2010〕131号
11	泉州保和堂白塔疗 膏	传统医药	开元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三批(2009.04) 泉鲤政办〔2009〕76号
12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泉州贡糖)	传统技艺	海滨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四批(2010.10) 泉鲤政办〔2010〕131号

13	传拓技艺	传统技艺	开元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14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泉州元宵圆）	传统技艺	海滨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15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泉州肉粽）	传统技艺	开元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16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泉州面线糊）	传统技艺	海滨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17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泉州石花膏）	传统技艺	临江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18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正泉茂绿豆饼）	传统技艺	临江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19	泉州鹏山堂吊膏	传统医药	开元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20	泉州笋江泛月习俗	民俗	浮桥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21	泉州传统嫁娶习俗	民俗	浮桥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22	泉州嗦啰嚏习俗	民俗	临江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六批（2012.11） 泉鲤政文〔2012〕199号
23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泉州水丸）	传统技艺	临江	第四批（2013.8） 泉政文〔2013〕214号	第六批（2012.11） 泉鲤政文〔2012〕199号

24	泉州少林花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浮桥	第五批（2016.3） 泉政文〔2016〕44号	第七批（2015.11） 泉鲤政文〔2015〕100号
25	吴氏微书	传统美术	海滨	第五批（2016.3） 泉政文〔2016〕44号	第七批（2015.11） 泉鲤政文〔2015〕100号
26	泉州佛像雕塑技艺 （西藏国佛雕）	传统技艺	海滨	第五批（2016.3） 泉政文〔2016〕44号	第五批（2012.04） 泉鲤政文〔2012〕61号
27	泉州南音乐器制作 技艺（鲤城）	传统技艺	海滨	第五批（2016.3） 泉政文〔2016〕44号	第七批（2015.11） 泉鲤政文〔2015〕100号
28	泉州珠绣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开元	第五批（2016.3） 泉政文〔2016〕44号	第七批（2015.11） 泉鲤政文〔2015〕100号
29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牛肉食品）	传统技艺	海滨	第五批（2016.3） 泉政文〔2016〕44号	第七批（2015.11） 泉鲤政文〔2015〕100号
30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蒜蓉枝）	传统技艺	鲤中	第五批（2016.3） 泉政文〔2016〕44号	第七批（2015.11） 泉鲤政文〔2015〕100号
	泉州柯世德青草丹 膏	传统医药	临江	第五批（2016.3） 泉政文〔2016〕44号	第七批（2015.11） 泉鲤政文〔2015〕100号
32	泉州扒龙船习俗（笋 江）	民俗	浮桥	第五批（2016.3） 泉政文〔2016〕44号	第七批（2015.11） 泉鲤政文〔2015〕100号
33	送王船	民俗	临江	第六批（2020.5） 泉政文〔2020〕16号	第一批（2006.12） 泉鲤政文〔2006〕215号
34	泉州小吃制作技艺 （泉州卤料）	传统技艺	海滨	第六批（2020.5） 泉政文〔2020〕16号	第八批（2019.6） 泉鲤政文〔2019〕39号
35	中医养生（虎标万应 茶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	海滨	第六批（2020.5） 泉政文〔2020〕16号	第八批（2019.6） 泉鲤政文〔2019〕39号
36	闽台富美官王爷信 俗	民俗	临江	第六批（2020.5） 泉政文〔2020〕16号	第八批（2019.6） 泉鲤政文〔2019〕39号